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二零零九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2)	4,886.4	3,402.0
其他收入		93.0	399.8
總收入		4,979.4	3,801.8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648.4)	(684.5)
經紀費及佣金費用		(224.5)	(211.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2.5)	(61.3)
行政費用		(1,582.6)	(1,38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138.5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4.3	222.3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	(4)	13.7	34.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淨額	(5)	(31.1)	(5.5)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之虧損	(6)	(1.2)	(284.1)
物業價值變動	(7)	824.7	(585.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9)
呆壞賬		(443.1)	(463.2)
其他經營費用		(126.6)	(176.9)
融資成本	(8)	(43.0)	(9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7.4	194.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5	(6.8)
除稅前溢利	(9)	3,417.5	181.7
稅項	(10)	(341.1)	(59.8)
本年度溢利		3,076.4	121.9

綜合收益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779.1	(231.5)
少數股東權益		<u>1,297.3</u>	<u>353.4</u>
		<u>3,076.4</u>	<u>121.9</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7.38 港元</u>	<u>(0.95) 港元</u>
攤薄		<u>7.38 港元</u>	<u>(0.95)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076.4</u>	<u>121.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度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37.7	(167.3)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8.0)	(904.0)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賬	—	100.4
—遞延稅項	<u>0.2</u>	<u>0.7</u>
	129.9	(9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稅項	—	0.7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6.4	125.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2.0</u>	<u>(1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已扣除稅項	<u>181.3</u>	<u>(84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u><u>3,257.7</u></u>	<u><u>(726.0)</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902.1	(637.6)
少數股東權益	<u>1,355.6</u>	<u>(88.4)</u>
	<u><u>3,257.7</u></u>	<u><u>(726.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868.7	3,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3	349.5
預繳地價		343.0	349.1
商譽		278.0	268.2
無形資產		405.2	3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45.1	4,010.5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043.2	9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9.5	273.3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51.5	—
法定按金		36.0	18.4
聯營公司欠款		56.1	—
一年後到期之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870.2	1,743.5
貸款及應收賬項		—	164.2
遞延稅項資產		100.5	122.5
		<b>13,486.3</b>	<b>11,628.4</b>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物業及其他存貨		374.5	410.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43.6	423.3
預繳地價		6.1	6.1
一年內到期之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456.2	2,5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922.4	4,664.9
聯營公司欠款		67.3	104.8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3.9	3.4
可收回稅項		5.9	36.8
短期銀行抵押存款		141.6	1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4	2,591.5
		<b>12,699.9</b>	<b>10,960.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31.7	1,638.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96.5	49.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3.7	13.8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0.3	14.1
應付稅項		82.7	76.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6.0	1,403.8
撥備		26.3	62.8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負債		—	0.6
		<b>5,177.2</b>	<b>3,25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22.7</b>	<b>7,70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009.0</b>	<b>19,330.1</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7	488.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	<u>9,033.9</u>	<u>7,849.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448.6	8,338.0
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		(28.0)	(32.6)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9.9	10.0
少數股東權益		<u>10,089.0</u>	<u>8,268.8</u>
權益總額		<u>19,519.5</u>	<u>16,584.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1.6	2,479.3
遞延稅項負債		335.6	241.9
撥備		<u>12.3</u>	<u>24.7</u>
		<u>1,489.5</u>	<u>2,745.9</u>
		<u>21,009.0</u>	<u>19,330.1</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以下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並對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作出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根據該修訂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相關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附錄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附錄之修訂，該修訂就釐定實體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提供額外指引(「額外指引」)。

額外指引包括(其中包括)表示實體是否當事人或代理人等特徵。本集團按額外指引重新衡量業務安排和追溯應用額外指引。完成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追溯更改若干安排之前呈列業績之方式，將先前於綜合收益賬中以總額基準(即按向客戶發出之賬單總額計算)呈列改為按淨額基準(即按向客戶發出之賬單減支付相關供應商之款項計算)，如此可更準確呈列相關安排的本質。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作出以下之調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之減少淨額—保健	96.3	91.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之減少淨額	96.3	91.7

該呈列之變動對年內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任何影響，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及其他股本部份並無任何影響。由於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附錄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容許提早應用。根據該準則，一個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估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包括：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1,494.1	1,341.8
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及牙科服務及護老服務	1,100.8	978.3
證券經紀	588.4	504.6
證券交易溢利(虧損)淨額	514.1	(718.2)
其他利息收入	415.2	411.8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之交易溢利淨額	261.1	249.2
物業租賃、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249.3	240.3
企業融資及其他收入	235.2	297.3
股息收入	28.2	50.7
出售物業	—	46.2
	<b>4,886.4</b>	<b>3,402.0</b>

所有利息收入乃來自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調配分部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而定期審核之內部報告基準劃分經營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部資料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總額 百萬元
	投資、 經紀及 金融 百萬元	私人財務 百萬元	保健 百萬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元	
分部收入	2,028.8	1,511.7	1,109.1	253.8	73.9	4,977.3
減：分部間之收入	(19.8)	—	—	(11.5)	(59.6)	(90.9)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2,009.0</u>	<u>1,511.7</u>	<u>1,109.1</u>	<u>242.3</u>	<u>14.3</u>	<u>4,886.4</u>
分部業績	1,142.7	621.4	73.3	955.1	(38.2)	2,75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138.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4.3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						13.7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淨額						(31.1)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之虧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7.9)
融資成本						(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7.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3	—	—	101.2	—	102.5
除稅前溢利						3,417.5
稅項						(341.1)
本年度溢利						<u>3,076.4</u>

二零零八年

	投資、 經紀及 金融 百萬元	私人財務 百萬元	保健 百萬元 (重列)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重列)
分部收入	842.7	1,353.3	983.9	296.6	109.1	3,585.6
減：分部間之收入	(92.4)	—	—	(11.4)	(79.8)	(183.6)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750.3</u>	<u>1,353.3</u>	<u>983.9</u>	<u>285.2</u>	<u>29.3</u>	<u>3,402.0</u>
分部業績	(97.8)	614.4	57.1	(422.8)	(15.2)	135.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22.3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						34.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淨額						(5.5)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之虧損						(2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8)
融資成本						(9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0.1	(6.9)	—	(6.8)
除稅前溢利						181.7
稅項						(59.8)
本年度溢利						<u>121.9</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活動、業績及資產均在香港經營及與香港有關，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4)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溢利產生自附屬公司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溢利淨額包括：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之以股代息股份	0.7	(1.5)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證	<u>(31.8)</u>	<u>(4.0)</u>
	<u>(31.1)</u>	<u>(5.5)</u>

(6)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同時按成功認購每股新股份發行該上市聯營公司之一份新認股權證。本集團認購其比例之新股份並獲得新認股權證。本集團按其起初賬面值(即購入日之公平價值)確認該等認股權證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因終止確認該等認股權證而產生虧損1.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由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虧損284.1百萬港元)。然而，該上市聯營公司就該等認股權證之終止確認及公平價值變動而獲利，本集團亦會分佔其利潤，其數值相當於引致之虧損。

(7) 物業價值變動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價值變動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804.3	(549.3)
撥回(確認)待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25.6	(36.8)
(確認)撥回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5.2)	0.9
	<u>824.7</u>	<u>(585.2)</u>

確認及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基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待出售物業之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使用價值及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各物業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的相關公平價值而釐定。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39.9	67.1
融資成本	<u>43.0</u>	<u>93.8</u>
	<u>82.9</u>	<u>160.9</u>

所有利息開支乃來自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61.8	57.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8.0	24.9
預繳地價攤銷	6.1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0.7
並已計入：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1.5	46.0
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6.6	4.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	34.0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2.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利(計入其他收入)	24.8	347.7

(10) 稅項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212.0	178.3
其他司法地區	13.4	2.6
	<u>225.4</u>	<u>180.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0.3)	2.3
其他司法地區	0.1	0.1
	<u>(0.2)</u>	<u>2.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5.0	(1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0.9	—
稅率變動	—	(11.9)
	<u>115.9</u>	<u>(123.5)</u>
	<u>341.1</u>	<u>59.8</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16.5%計算。

來自其他司法地區的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地區內各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1,779.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31.5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1.0百萬股(二零零八年：244.1百萬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15港仙)	36.6	36.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	72.6	73.2
	<u>109.2</u>	<u>109.8</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數額，乃參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之207,334,06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支付及確認股息73.2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分別等同於每股30港仙及每股1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支付及確認股息146.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分別等同於每股60港仙及每股15港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墊付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	1,406.0	1,182.5
31至60日	35.2	44.9
61至90日	19.7	31.6
90日以上	334.5	927.9
	<u>1,795.4</u>	<u>2,186.9</u>
證券放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5.4	2,695.8
減值撥備	(178.4)	(217.8)
	<u>5,922.4</u>	<u>4,664.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	1,301.7	1,180.0
31至60日	14.0	15.8
61至90日	10.7	10.5
90日以上	46.6	36.2
	<u>1,373.0</u>	<u>1,242.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8.7</u>	<u>395.9</u>
	<u><u>1,831.7</u></u>	<u><u>1,638.4</u></u>

(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1,519.5	1,519.5
物業重估儲備	42.3	42.3
投資重估儲備	277.1	174.4
資本贖回儲備	287.5	214.1
匯兌儲備	149.2	136.6
非供派發儲備	55.2	55.2
資本儲備	(8.7)	(8.7)
累計溢利	6,639.2	5,643.3
股息儲備	72.6	73.2
	<u>9,033.9</u>	<u>7,849.9</u>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因此，二零零九年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45港仙)。董事會將儘快公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釐定股東獲享股東獲享末期股息資格。董事會明白高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有利本公司股東(「股東」)。然而本公司考慮到持續穩定派付的股息方為較佳政策。亦務請注意，本公司於期內持續購回其股份(包括完成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總代價約為678.3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均有所提升。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約為4,886.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43.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1. 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部門均有更佳表現；
2.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於年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綜合其業績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779.1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231.5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7.38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95港元)。

表現改善主要源自：

1. 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部門之貢獻均顯著上升；
2. 隨著樓價回升，本集團之物業組合錄得淨公平價值重估收益824.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虧損585.2百萬港元；
3. 因全球金融市場改善而令證券及金融工具投資產生變現及未變現溢利；
4. 透過本集團超額認購供股及其後全面收購，以比資產淨值折讓將本集團於新工投資的權益由26.98%增至57.66%，並因此錄得156百萬港元之收益。

## 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工投資完成供股。根據供股及其後的全面收購建議，本集團額外收購新工投資的30.68%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新工投資的股權由26.98%增至57.66%，而新工投資由聯營公司被重新分類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應佔新工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業績已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新工投資的30.68%股權之代價165.2百萬港元，已以現金結清。

除上述收購以外，年內概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448.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110.6百萬港元或約13.3%。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充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國庫券及銀行結存約為2,420.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722.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4,267.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883.1百萬港元)，其中須按要求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上升至3,12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403.8百萬港元)，餘下長期部份下降至1,14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479.3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5倍(二零零八年：3.36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9.6%(二零零八年：13.9%)。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2,961.2	1,30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5.8	23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2.8	2,194.1
五年以上	—	39.3
	<b>4,069.8</b>	3,776.7
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164.8	9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8	7.9
	<b>4,267.6</b>	<b>3,883.1</b>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以代價約676.9百萬港元按每股18.50港元購回最多36,588,363股股份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註銷全部36,588,363股股份。此外，於年內，本公司以約1.4百萬港元之總代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16,000股其本身股份，詳情於下文「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內略述。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分析概無已知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會不時審視銀行信貸額並會借入新銀行信貸或重續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在資本承擔、投資及營運方面之資金需求。

### 外幣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需要就經常性營運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投資活動而持有外匯結餘，此亦表示本集團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之擔保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就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所獲 銀行擔保作出賠償擔保	4.5	4.5
其他擔保	3.0	3.0
	<u>7.5</u>	<u>7.5</u>

(b)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二零零一年判令」)強制執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內地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一九九八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

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二零零一年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之一方：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alton」)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二零零八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零八年第317宗」)。於二零零八年令狀中，
-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份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
  - (b) LPI聲稱就新鴻基証券違反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而索償；及
  - (c) Walton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alton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二零零八年令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二零零一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之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訴庭剔除GBA及LPI之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由於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新鴻基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零八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內地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零八)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訴，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由於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新鴻基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權；(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香港令狀未曾送達張女士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失去時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與香港令狀相同的補償。新鴻基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 重大訴訟之更新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關於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買賣進行研訊程序後作出裁斷及判令。審裁處裁定兩位新鴻基集團僱員行為不當，該裁定亦令審裁處作出不利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致諾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之裁定。審裁處命令該兩間公司不可再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須支付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費用，以及建議證監會針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採取紀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證監會對新鴻基投資服務處以罰金4,000,000港元。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策略資本就審裁處的裁斷及判令的若干部份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遭駁回。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林世榮之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售出抵押品以收回部份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了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申索(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已作出判所有被告人敗訴之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來對陳女士及伍女士之簡易判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新鴻基投資服務已獲授上訴許可以上訴至上訴法院。上訴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上訴法院進行聆訊。
- (c)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內地之合營公司)之法律程序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土地及樓宇、預繳地價及待出售物業賬面總值4,45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834.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140.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29.0百萬港元)、屬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公平價值為2,980.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033.0百萬港元)、屬於孖展客戶之上市投資公平價值為1,277.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84.1百萬港元)，以及賬面值136.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債務證券(包括相關的嵌入式期權)連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賬面值為1,448.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463.4百萬港元)之若干證券已用作本集團所獲4,096.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602.1百萬港元)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報告期末，已提用之信貸額為2,21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964.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一項為數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5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一項由銀行提供予第三方為數最多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0百萬港元)之擔保融資。

\* 主要指本集團所擁有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的一部分股份，其賬面價值為3,927.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551.7百萬港元)。

\*\* 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重新質押證券放款安排客戶之證券予其他財務機構。

##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卓健董事會決定通過以下兩個步驟，把盈餘資金99百萬港元撥回予卓健的股東，以代替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首先，卓健將利用99百萬港元，按每股4.1港元的價格進行股份回購。此舉讓有意出售股份的任何卓健股東可借此機會以卓健董事會認為對卓健及所有卓健股東均屬適當及合理的價格出售股份。

其次，卓健董事會已表示打算把99百萬港元中未用作股份回購的餘款，用以向餘下卓健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 經紀及金融

- 本集團之經紀及金融分部新鴻基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1,258.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346.5百萬港元增加263%。

- 大部分部門的營業額及表現較去年錄得顯著改善。
- 管理、託管及／或顧問下之資產超過600億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放款為3,343.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8.8%。

### 私人財務

- 本集團之私人財務分部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及內地業務持續擴張，雖然上半年經營困難，但在年內創出紀錄佳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合財務之貸款額約為43億港元。
- 亞洲聯合財務於年內分別在深圳及香港增加8間及1間分行。分行網絡總數增加至62間，其中香港佔42間及深圳佔20間。
- 獲授予於瀋陽及重慶經營貸款業務之執照。
- 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於中國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 物業

#### 香港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為1,840.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144.4百萬港元。
- 聯合地產之物業組合價值全年之增加淨額為994百萬港元。
- 聯合地產之香港物業組合租金收入維持水平。
- 雖然酒店業務於下半年錄得較佳表現，惟聯合地產酒店業務之全年表現受豬流感蔓延及全球經濟放緩令本港遊客及商務旅客數量減少而有所影響。

#### 中國內地

- 天安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067.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711.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50%。

- 天安目前擁有應佔總樓面面積之土地儲備約為5,763,100平方米，其中包括已落成投資物業366,800平方米及持作發展物業5,396,300平方米。
- 天安將繼續透過收購及出售以調整其土地儲備之質素，並出售其產品以平衡短期回報需求及長期資本增值。
- 天安將集中力量發展數碼城。

## 投資

### 卓健

- 卓健於二零零九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75.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64.5百萬港元攀升17.7%。
- 二零零九年核心醫療中心透過收購及內部增長由42間增加至58間。
- 卓健現時之定位，正好支持香港政府為促使公私營醫療服務取得較佳較佳平衡及建立長遠可行之醫療融資方案而推行之醫療改革工作。
- 卓健繼續開拓發展香港及中國醫療業務的商機。

### 新工投資

- 新工投資(於年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95.6百萬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虧損376.4百萬港元。溢利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收取來自新工投資於新華航空有限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結餘款項、債券收入及應收股息。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工投資完成供股並籌得181.9百萬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338名(二零零八年：4,028名)。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金額為1,013.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95.9百萬港元)。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福利。除支付薪金外，僱員尚有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計劃、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計劃。

## 業務展望

業務經營環境自經歷二零零九年三月的谷底已有顯著反彈。二零一零年的挑戰，在於在經營環境中，低利率與飆升通脹間難以取得平衡。倘通脹率升幅超過預期，我們對中央銀行或會決定加息表示關注，因將對氣氛造成打擊。

董事會一直專注建構其深信可增值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將繼續審慎地實行其一貫以來的策略，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創造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行政要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代價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月	116,000	12.50	12.20	1,432,440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以代價676,884,715.50港元按每股18.50港元購回最多36,588,363股股份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註銷全部36,588,36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度達到理想業績，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